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冠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113年4月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9525號

21 被 告 陳冠禕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冠禕於民國113年9月12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
26 00巷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7 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不得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9 意，於同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上路行駛。嗣於同日8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

01 段與仁林路口，與陳瑋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陳瑋祥人車倒地受傷（過失傷害部
03 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45分許，
04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每公升0.44毫
05 克，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陳冠禕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
2	證人陳瑋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仁武分隊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25張。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4毫克，核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之每公升0.25毫克之處罰標準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鄭子薇